

附件 2

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照片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照片图像应使用考生本人近半年内正面、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。背景为白色。
2.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操作，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，不宜化妆。严禁扫描、翻拍、PS 处理。
3. 电子图像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，规格为宽不小于 480 像素、高不小于 640 像素，分辨率 300dpi，24 位真彩色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1. 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2. 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3. 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，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
4. 衣着：应与白色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5. 照明：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